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夢馨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65號；本院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馬簡字第151號），本院認不宜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夢馨與告訴人翁平勝為夫妻。被告張夢馨因懷疑告訴人翁平勝有外遇，為掌握告訴人翁平勝之行蹤等非公開活動，明知無正當理由，不得以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，竟基於以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間某日，向不詳賣家購買GPS衛星定位追蹤器1組（下稱GPS追蹤器），在其手機安裝GPS追蹤器之應用程式「千訊互聯」APP後，於113年2月10日前某時，至澎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之停車場內，將GPS追蹤器裝設在告訴人翁平勝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，因而得以獲悉告訴人翁平勝駕駛上開汽車之所在位置、移動方向及行蹤等資訊，以此方式竊錄告訴人翁平勝非公開之活動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之妨害秘密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

01 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
02 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同法第452條、第451條之
03 1第4項但書第3款規定明確。

04 三、本件告訴人所訴被告妨害秘密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以簡易判
05 決處刑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之妨害秘密罪嫌，惟依
06 同法第319條之規定，本件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與被
07 告達成和解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可稽，揆
08 諸前揭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0 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林季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3 刑事庭 法 官 王政揚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6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20 書記官 高慧晴